

湖北源本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源本木业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4 月 20 日，湖北源本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湖北源本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源本木业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同时邀请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具体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湖北源本木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潘家湾镇，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注册资本 100 万元，是一家专业从事生态板、多层板、模板等板材加工的企业。2018 年，公司向嘉鱼县环境保护局申报“湖北源本木材加工项目”，投资 888 万元，租赁潘家湾镇通武街 11 号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约 5000m²，主要建设 2 条板材生产线，年生产 36.5 万张板材。2018 年 10 月 22 号，嘉鱼县环境保护局以嘉环审[2018]57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批复，2019 年 12 月 0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文件。2021 年 4 月针对一期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完成了 2 次公示。2022 年 11 月 21 号，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2023 年 9 月 21 日，企业取得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源本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源本木业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咸环嘉审[2023]16 号）。本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8 月调试。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湖北源本

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3 人造板制造 22”，按照行业类别进行管理，胶合板年产量低于 10 万立方米，属于“其他”，为登记管理。湖北源本木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锅炉完全给本企业生产工艺服务，不涉及对外供汽或供热，不论吨位多大，均随同主行业一并登记。本排污单位应属于登记管理类别，2026 年 1 月企业对现有排污许可证申请了注销，并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21221MA493YHU5R002X。

扩建项目新增复合板（生态板）3.5 万张/年、家具板 10 万张/年。

目前，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中，实际新增复合板（生态板）3.5 万张/年、家具板 10 万张/年，满足验收条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目前，项目已建成，对比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重大变动清单内容，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对比内容见下表。

表 1 项目变化情况界定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变动清单中要求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扩建	扩建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新增复合板（生态板）3.5 万张/年、家具板 10 万张/年	新增复合板（生态板）3.5 万张/年、家具板 10 万张/年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位于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潘家湾镇潘湾大道 11 号	项目位于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潘家湾镇潘湾大道 11 号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为复合板（生态板）、家具板；生产工艺为：家具板：颗粒板→贴面→单压→检验→入库；复合板（生态板）：木芯板→刮灰→烘干→砂光（桉木片分选→连芯→预压、热压→锯边→刮灰→砂光）→涂胶→贴面→预压、热压→锯边、磨边→检验→入库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未变，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变，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总量计算，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废气：①燃烧废气：锅炉废气通过袋式除尘+低氮燃烧+双碱法设备处理后通过 35m 高 1#排气筒排放。 ②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新增）、旋风除尘器+袋式过滤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2#、3#及 4#排气筒排放。 ③甲醛及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 5#排气筒排放。 ④油烟：依托一期。将一期二期废气管线重新布设，并依托已建成排气筒进行排放 废水：①生活污水：设隔油池+10m ³ 化粪池一座、雨污分流管网； ②供热设备排污水进入 25m ³ 沉淀池用于水膜脱硫	废气：①项目全厂锅炉整合成换成一台 8t/h 生物质锅炉，锅炉废气通过袋式除尘+低氮燃烧+双碱法设备处理后通过 3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②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新增）、旋风除尘器+袋式过滤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2#、3#及 4#排气筒排放。 ③甲醛及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 5#排气筒排放。 ④油烟：依托一期。将一期二期废气管线重新布设，并依托已建成排气筒进行排放 废水：①生活污水：设隔油池+10m ³ 化粪池一座、雨污分流管网； ②供热设备排污水进入 25m ³ 沉淀池用于水膜脱硫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项目废气排放口数量未变，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高度增加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①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 ②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源头上控制对地下水的污染、分区防渗措施。 ③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及分	①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 ②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源头上控制对地下水的污染、分区防渗措施。 ③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及分	否

		区防渗措施的建设。	区防渗措施的建设。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外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为委外利用处置，无自行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为委外利用处置，无自行处置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建设单位对风险源采取各项控制措施，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和教育，提高其工作责任心，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而造成事故发生，加强对各类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减少事故隐患，加强风险防范，编制应急预案，一旦出现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将环境风险消除，因此，经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防控的。	建设单位对风险源采取各项控制措施，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和教育，提高其工作责任心，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而造成事故发生，加强对各类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减少事故隐患，加强风险防范，编制应急预案，一旦出现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将环境风险消除，因此，经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防控的。	否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1 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供热设备排污水进入 25m³ 沉淀池用于水膜脱硫，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嘉鱼县潘家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2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涂胶、预压、热压、单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腻子、砂光、锯边、磨边、连芯工序中产生的粉尘及锅炉燃料燃烧废气。

燃烧废气经袋式除尘器+低氮燃烧+水膜脱硫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锯边、磨边、砂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及新增袋式除尘设备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DA002/DA003/DA004）排放；预压、热压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3.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锯边、磨边、热压等噪声等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及厂房自然屏蔽隔音等，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厨余垃圾及废油脂委托有处置餐厨废弃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一般固废：车间东南侧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间（10m²）。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除尘灰、废包装物、燃烧灰渣、生产边角料及锯末、化粪池污泥。除尘灰、废包装物、燃烧灰渣、生产边角料及锯末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化粪池污泥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处理。

3)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东南侧新建一个 8m² 的危废暂存间。

项目危险废物为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胶渣、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咸宁发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次验收检测结果表明，厂区污水总排口各项污染因子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嘉鱼县潘家湾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

项目锅炉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满足《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T 1906-2022）中表 1 限值 2 排放要求，粉尘排气筒 DA002、DA003、DA004 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5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醛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要求，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标准。

（3）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项目东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西、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厨余垃圾及废油脂委托有处置餐厨废弃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一般固废：车间东南侧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间（10m²）。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除尘灰、废包装物、燃烧灰渣、生产边角料及锯末、化粪池污泥。除尘灰、废包装物、燃烧灰渣、生产边角料及锯末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化粪池污泥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处理。

3)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东南侧新建一个 8m² 的危废暂存间。

项目危险废物为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胶渣、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咸宁发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无。

六、验收结论

湖北源本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源本木业二期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在建设单位落实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整改并对验收监测报告修改完善后，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按相关程序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后续要求

（一）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后续完善要求

1、进一步完善废气无组织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运营维护及台账记录；

2、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并按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危险废物暂存、转移、处置环保责任制度，补充危废收集、暂存及处置台账记录，完善一般固废台账记录；

3、进一步规范废气、废水排放口及固废暂存间标识标牌；

4、补充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固废转移处置制度建设，完善环保设施及“三废”处置台账记录；

（二）《验收监测报告》需进一步修改完善的内容

1、进一步说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核实验收监测报告内容与现场实际建设内容、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的一致性，全面梳理项目变动情况，充实变动原因及其环境合理性，结合变动是否明显增加环境影响，明确项目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2、完善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补充说明全厂环保设施标志标识牌、企业环保管理机构建设、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固废转移处置制度落实情况。

七、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信息见签到表。

湖北源本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

湖北源本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源本木业二期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组成部门	单位名称	姓 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编制单位	湖北源本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张国栋	总经理		张国栋
专业技术专家	武汉中地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师懿	高工		师懿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余祺	高工		余祺